張九如等著

控告中共

正論社印行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

控告中共

張九如等著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

控告中共

每冊實價國幣一百六十元
（外埠酌加運費匯費）

版權所有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初版

編著者　張九如等
印行者　正論社
發行者　正論社

目錄

一　向中外賢達控告中共　張九如

二　中國共產黨問題底本質　葉青

三　質中共　大公報

四　民主與統一　葉青

五　自殺乎？自救乎？　陳健夫

六　究竟誰要「內戰」？　雷嘯岑

向中外賢達控告中共

張九如

大戰結束，和平在望，而中共機關報反日以內戰爲題，紀事撰文，甚囂塵上，國中少數耳食者，亦同聲和之，詭譎不倫，支離無宗，語彌亂眞而肺腑彌見，條而辯之，等諸以狐父之干，下劂牛矢，故姑持緘默，徐待自正。惟是非不明，眞僞不辨，足以亡天下，防之不可過遲，乃作是篇，以語國內外賢達，尙其各憑良知，共進夠之。

今日中共黨員及其機關報認爲最足以發動聽聞，淆亂是非者，莫過於內戰，最足以掩護其所爲者，莫過於反對內戰。故吾人先當問中共所爲，在國法上作何解釋？政府糾正中共所爲，是否可名爲戰？中共地位，曾否取得交戰資格？內戰一詞，在法理上歷史上有無其事？若中共今日所爲，確爲刑法所不容，則當謂之犯罪，謂之內亂，若政府禁止中共今日所爲，確爲依據法紀，則當謂之執法，謂之行法。若中共不接受政府之禁止，甚至以暴力反抗政府之禁止，則當謂之抗命，謂之叛亂。若翻遍辭書，搜盡史實，祇

見有平亂伐罪討賊蕩寇征暴，不聞有內戰一語，則內戰爲失辭，爲捏造。

依我國現行刑法規定，凡中華民國領域內之成年人，如其行爲與意圖，觸犯刑律，不但政府有科罪之責，人民亦有檢舉之權，此實爲法治國家之常事，幷爲民主政治之基件。中國共產黨員，皆中華民國領土內之成年人也，按其歷年行爲，泰半顯犯刑章，而其罪行之最大最著者，則爲內亂。曾在國民政府之下，自組政府，自訂法令，自編軍隊，自委官吏。曾在國家領土以內，劃據地區，封鎖通道，改易縣名，奴役民衆。曾在二十年來，迭施暴動，屢逞陰謀，企圖顛覆政府，實行危害國家，正名定罪，顯爲內亂，觸犯刑法第一章大罪。至於外患罪，殺人罪，脅迫罪，侵佔罪，妨礙自由罪，妨害秩序罪，公共危險罪，妨害貨幣與有價證券罪，妨害風化罪，妨礙婚姻家庭罪，種運鴉片罪，實已無一不屬犯，無罪不有。

國脫離此種關係，共黨為達其竊國之陰謀，第一件武裝叛亂，即為實行其惡毒破壞政策，而製造所謂解放區，其實人民之財產，悉為共黨所掠奪，人民之生命，悉為共黨所殘害，人民之權利，悉為共黨所剝奪，人民之自由，悉為共黨所束縛，人民之思想，悉為共黨所統制，人民之信仰，悉為共黨所摧殘，人民之生活，悉為共黨所破壞，人民之財產，搶奪人民之槍械，以為其脅民編軍之用，爭城奪地之具，為其暴行所至，人間地獄，慘不忍睹，仿諸法國大革命時代暴民專制之例，擾攘人民，更慘，過之萬倍，乘特此聲明，政府已明令停止征調，而共黨又則慫恿人民，抗拒征繳，以遂其武裝叛亂之陰謀，此種慘無人道之行為，實為人類所不容，中共僅用之於我國，且將用之於全世界，我國人民，必能明辨是非，不為共黨所利用，而為國家與人類之公敵，中共在近數月間，認為急務，莫過於破壞交通，如拆毀鐵路，沉舟塞江，挖水堤，斷電線，切機器，燒房舍，滅絕人民衣食住行之資，以阻擾國軍復土受降之路，又謂有誠，事有據，縱如何自清其非迭犯公共危險罪而不可赦，中共為國家現行法律之外，私設銀行商號，私造各種貨幣及有價證券，稽其種類，已達三十餘種，核其數

額，已達五百萬萬以上，甚且嚴禁法幣行使於其割據地區，意圖減損法幣之價值，摧毀國家之金融，實又屢犯偽造貨幣及有價證券兩大罪矣。迭據日報刊載，中共在割據各地，獎勵淫亂，提倡獸行，弒父烝母，視爲開明，舉凡我民族忠孝節義之道德，皆斥爲落伍份子之行爲，務必澈底破棄之而後已，是其所爲，實又蓄犯妨害風化罪，妨礙婚姻家庭罪矣。禁烟爲我國要政，乃中共自抗戰開始，即勾結晉綏敵僞，大量販運，并在隴東各地，從事播植，去年則將其種植區域，向蒙邊移動，藉避詰責，其行爲之毒，處心之險，直與敵人獎勵我民族吸食鴉片白麵相同，是又觸犯鴉片罪矣。一言以蔽之，中共所爲，無一不爲犯罪，其罪憑實據，早已大彰於天下，非巧詞狡賴所能掩飾也。我全國父老昆弟及友邦公正賢達，若謂此獄，當未有不判定中共爲犯罪集團者，亦未有不判定中共機關報爲說謊製造者。

國民政府者，全國人民共戴之政府，亦全世界各國共認之合法政府也，國民政府有維持國禮之責，有保護人民之權，有實施國法政令之責任，有處罰犯罪國民之義務，如

國民政府不盡其應盡之責，則爲失職，加國民反對政府之責責，則爲失體，此常理也，亦人人之常識所能喻也。若國民政府猶欲立國，猶欲以法治國，則中共黨員歷年來之罪行，若者宣受死刑之宣告，若者宣受無期徒刑或某等某等有期徒刑之宣告，若者宜受停止公權褫奪公權之宣告，若者一罪累犯，若者數罪俱發，按據事實，即合據文，鐵案如山，何所逃避。請邦人君子與友邦人士共繩思之，使我國現行之法律猶爲有效，中共黨員心目中尚留有幾微法律之觀念，而其操持之武力，尚不足以藐視法律，則以監察院一紙之彈劾，法院一紙之裁判，執犯罪之中共黨員科以應得之罪，其爲現役軍人者則由軍法總監部或軍法司依據現行軍法訊判之，即已大事化爲小事，小事化爲無事，又何至重勞政府與國民，別籌糾正長策耶。

或者謂中共黨員非尋常百姓可比，無服從現行法律之義務，政府若以武力強法律之弊，與中共所蓄之軍隊對陣，即與戰爭相若，則更不可以不辯。中共既自組政府，自訂法律，在中共黨員之心目中，自不願並受國民政府所行法律之拘束，然中共黨員一日未

宣布脫離國籍之前為隨帶國法管治之下，並且國民黨籍者繼於此時之則其罪行當無所逃於天地之間。無論其主觀之意識，最不宜以此假託。況本黨對於在國際公約上，亦有交戰團與交戰團體中立之義務。為維護中立國之尊嚴，為國際日本戰爭國家之義務，為維護各國家和平之決心，為國際公約上之義務，為國際法上之義務，為國際道義上之義務，為國際和平之義務，為國際人類之義務，為國際社會之義務，為國際文明之義務，為國際正義之義務，為國際人道

之各友邦，與各友邦之人士，不審實情，反表同情於其所未嘗承認之違區共產政權，而妨害於其所已承認之國民政府之合法行爲，則凡有國家者，亦何樂乎取得國際團體之資格，而一切國際之正常秩序，均不妨聽任希特勒墨索里尼日本軍閥之蹂躪毀裂，而不必以武力爲之維繫矣。實言之，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者，各國與之締約往來之友也，既皆認國民政府爲友，則不容同時兼認國民政府之叛徒爲友，不但不宜認之爲友，并宜認之爲破壞和平擾亂秩序之公敵，且宜在國際交誼所許之範圍內，求有以助我政府之制裁此公敵之。此又國際間之道義所當然也。倘顛倒事理，濫用自由，而議其政府之應否佐助我國政府解除日軍武裝，接收被佔土地，度美國公正賢達人士，必不以爲然。

「內戰」，「內戰」，「制止內戰」，「反對內戰」，不但中共機關報創此詞，甚至若干人士若干社團亦用此語，一何我國人不能發明原子彈，不能發見宇宙線，而社撰不祥且不通之用語，反使歐美發明原子彈發見宇宙線之科學家聞而驚奇也。檢之辭書，凡事物之不理治，行爲之不正順者皆曰亂，我國春秋時代之所謂亂臣，各朝政令中之所

謂亂民，實皆以其背叛國法，違逆事理而論之，用未貶詞，國家豈此亂臣亂民，最後平之以兵，則謂之戰，謂之誅，謂之討，謂之征，謂之伐。故西伯有戡黎之師，孔子著誅亂之書，大禹誓有征苗之役，公平侯有討逆之辭，周禮大司馬有用九伐之法以正邦國之權，孟子有征者上伐下也之語，韓子有爲不善乎顯明之中者人得而誅之之文，漢書刑法志有征暴誅悖滔之威也之條，皆未聞以內戰稱也。即孟子所謂春秋無義戰，以及春秋而遠之所謂戰國，亦皆以當時雙方之用兵，先已各爲一國，各爲一交戰團體，故得名之曰戰，但亦未嘗名之爲內戰也。或者謂徵古爲事，不適用於今日，則請以國父遺教爲證。民國十三年間，國父勸求中國之和平統一，每言及各軍閥之武力倾軋，皆名爲內亂，又未嘗名爲內戰也。內戰一詞，本創始於中共，中共黨員軍人之講演撰文。愛用此一詭詞，作爲伏兵，圖使政府不敢糾正其罪行，若竟予糾正焉，則立以內戰之責加諸政府，故一提及政府準備糾正其不法行爲時，即曰準備內戰。一遇政府實行糾正其不法行爲時，即曰實行內戰，且其所以如是云云，如鴟人之相鼓伯有者，復欲借此以提高自己之地

位，與與政府並列，并利用人民畏戰之心理，欲假人民之輿論，以劫持政府，使政府有所顧慮，並使自己得以爲所欲爲耳。中共此種處心與設計，本不足怪，而不意援國史自明爲讀書明理之若干人士，亦遂同然和之，誤以內戰爲苦，誤以內戰爲恥，何其不思之甚，中毒之易也。

美次，中共黨員及其機關報譏爲最足以掩護解放區者，實遍於民主政權或人民政權一語，輒自揚言曰，解放區行政人員爲人民所選舉，政府爲人民所組織，若中央政府欲行使政令軍令於解放區，即爲反民主，奪民權。此誠中共自鳴得意之語，而亦自欺欺人最甚者也。吾人先當問者，所謂解放區之行政人員，是否與爲人民選出，次當問者，在中國領土以內，同一民族之中，國民政府以下，少數人民應否別組政府，另立國家，若使解放區行政人員，並非真出於民選，則所謂民主政權，或人民主權，便根本無此事物。如少數人民不應分裂國土，自成國家，篡偽政權之，則所謂解放區，便絕不能存在。

凡業經中共竊據之地，或爲中共正面用其兵力過佔之處，擇厚顏之日解放區，此

何增中共盜竊之政權，我說之政府，皆醜類字之曰人民政權，人民政府，始可稱國人所常聞。暮問其在劉據地區所設置之官吏，果出於民選否？國人縱欲詰質，中共必不實告，偶得機緣，伴隨友邦人士前往延安調查，則一因中共防戒之嚴，二因居民畏懼之深，亦終不能訪知真相，惟百密終有一疏，得意易於忘形，吾人已可舉中共機關報自我宣傳人口在破綻，以明其詐偽，並以明其罪戾之鉅而凶蘖之厚。國人亦曾細讀十一月一日之新華日報否？不曾查「邢台成立民主政府」乎？在此大吹大擂標題之下，所刊載之事實為「邢台市政府，已於解放該城之第二日，（九月二十四日）正式成立，市長由冀魯豫行署專員任夷兼代」。請讀者「張目以觀，一閉目以思，夫民主政府之市長而由專員任夷兼代，誰使兼之，中誰使代之者？堂堂邢台市，除任夷一官僚外，又豈無他人可選為市長者？如謂任夷之兼代市長即出於民選，則繁重之選舉，又豈能在該城解放之第二日，即可咄嗟立辦者？是則所謂政府也者，民主耶？官主耶？軍主耶？請各憑常識裁判之。吾知中共必巧辯曰，我延安總部命令，曾規定由我方委任專員負責管理一切行

政事宜，此實爲軍事時期之過渡辦法不得謂其非。則又當問中共向日所奪之十九解放區，豈皆日脫離軍事時期乎？胡爲均稱之爲民主政府或人民政權耶？官吏既皆由於中共委任，卽不當名爲民選，既名爲民選，卽不當仍爲中共委任，二者必不可得兼，今乃以其不能兼者而竟兼有之，則凡中共一切欺請民主，所謂人民，所謂民主政權，人民政府，祇是民其名，官其實，甚或民主其名，軍事其實而已。仅請國人一覆閱十二月五日之新華日報，報中大書「張家口解放後秩序安定」，而其所披露之事實，則爲「張市爲八路軍解放，雖祇兩月餘，社會秩序已甚安定，我所派往之政府人員，其所爲之事，皆符合人民利益。」請看請推敲思之，張家口已解放兩月餘，尙未詳人民自選政府人員，則所謂解放兩日卽已成立民主政府之那台市，愈可見其市長實爲中共軍隊派往者，民主政府之謂何，人民政權之謂何？讀者須知，此兩事者，皆中共機關報特意修飾公布之珍聞也，而其文不對題已如此，而其實不符名已如此，則凡其所佔之各地區民主與相，東爲何等怪狀？其中含有欺詐罪惡，所謂十九處解放區中之人民，能否有絲毫自由選擇行政

人員之餘地？請中外賢達自裁判之。又中共所最自鳴得意的，爲當選人三三制之分配辦法，而其所已宣布之各地區選舉結果，亦多合於分配。夫以各地各界人才不盡爲三三之比例，而其所選出之代表，則適符三三之分配，則此種選舉，出於中共支配耶？成於人民選舉耶？亦請中外賢達評裁判之。準是論思，所謂民主，皆中共自主，所謂民選，皆中共自選，所謂由人民決定，皆中共自決自定，所謂經人民討論，皆中共自討自論，所謂人民慶祝，皆中共自慶自祝，所謂人民泣留，皆中共自泣自留，舉凡世間明眼人，其誰不知者。然而中共常以爲天下皆易欺，狡不自承，動輒憑借民意以劫持政府，以欺誑友邦，而少數無行文人，無恥政客，又助之養癰，爲之捧臀，益使中共認爲吾道不孤，吾德有鄰，由是氣益張，顏益厚，心益野，行愈橫，言愈振振，識愈昏昏，而其眞憑實據，又一時未能盡暴白於大衆之前，故一任巧詞狡賴，眞可如何。今則新華日報所載那台張家口兩事，既已自露其眞相，自顯其孤尾矣，中共縱有萬手，當不能再掩，縱有萬喙，當不能再賴，則請中外良知未盡泪沒之人，未盡諂附中國共產黨之人，共諦視之，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